

# 汕头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本办法经 2019 年 5 月 22 日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横向科技项目管理,调动学校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技项目的积极性,提升学校科技服务能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通过委托研究、招投标或购买服务等方式从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获得的合同性科研项目。

**第三条** 学校科研处是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的职能管理机构,负责所有横向科研项目签订、执行、结题等工作的管理。

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合同的执行和结题,对项目执行过程和效果负责,并有义务配合学校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合同签订

**第四条** 凡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均须签订研究合同。项目负责人与拟合作方洽谈形成合同草案(含经费开支预算),根据学校合同审核流程审核通过后由学校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签订: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的;
- (二) 涉及以学校资产作为抵押物的;
- (三) 损害学校利益的;
- (四) 违约责任不对等的。

**第五条** 所有签订的横向科研合同原则上使用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拟定的技术合同范文本(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等类别)。合作方或上级有关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或者规定者,可根据相应的规定与要求自行拟订。

**第六条** 合同内容如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在签订合同或协议书时,应由学校科研处进行保密预审查,并报学校相关部门核定密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汕头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由学校授权委托科研处管理和使用,专门用于签订科研合同。

**第八条** 凡横向科研合同必须同时加盖“汕头大学公章”(或“汕头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和“学校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章);否则,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如涉及科技投标,项目负责人需提交招标方的招标通知(或公告),提请学校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授权函的请示、投标承诺书等材料。

### **第三章 项目执行管理**

**第十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提交给合作方的项目执行方

案、阶段性的试验报告及文案、项目总结报告等材料应当经科研处审核后，以汕头大学的名义提交。

**第十一条** 在横向科研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合同约定将部分项目任务或标的委托第三方协助完成。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中如需变更或终止，项目负责人应与合作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项目变更、终止或解除的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或终止后，项目负责人须向科研处提交《汕头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题表》及结题报告等相关材料，办理项目结题手续。

**第十四条** 对于项目执行期间出现的纠纷和争议等，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如实向学校报告，并提出处理纠纷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科研处应积极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1. 在横向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个人主观原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2. 在合同签订和项目履行过程中，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的。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必须全额划拨至学校账户。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到账后，由科研处开具科研项目经费入

账通知单，财务处办理经费入账并开具相应票据。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应当遵守合同约定，不得用于合同明确规定不得列支的项目。如果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在保证项目正常开展、合同正常履行的前提下，由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预算，具体标准如下：

项目类型		科目	分配比例	说明
自然科学类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	管理费	5%，其中：学校管理费 1.5%；学校发展基金 1.5%；科研处 1%；学院管理费 1%	
		绩效	不超过到位经费的 40%	
		科研运行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交通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办公用品费、修缮费、接待费、通信费和绩效等	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各科目的预算比例不设限制	1. 在完成合同书任务、经委托单位验收通过的前提下，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 2. 项目执行期少于一年（含一年）的，项目组在项目结题后提出绩效支出发放申请。项目执行期大于一年的，项目组可根据任务完成的进度比例提出绩效支出发放申请。

	技术转 让项目	管理费	10%，其中：学校管理费 5%；学院 1.25%（其中至少 80%作发展基金）；系 1.25%（其中至少 80%作发展基金）；学校发展基金 1.75%；科研处管理费 0.75%	1、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按管理费 10%和项目组发展基金 90%分配； 2、项目组发展基金可全部用于绩效奖励
		项目组发展基金	90%	
人文社科类项目		管理费	不提取	
		绩效	不超过到位经费的 40%	
		科研运行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交通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办公用品费、修缮费、接待费、通信费和绩效等	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各科目的预算比例不设限制	1. 在完成合同书任务、经委托单位验收通过的前提下，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 2. 项目执行期少于一年（含一年）的，项目组在项目结题后提出绩效支出发放申请。项目执行期大于一年的，项目组可根据任务完成的进度比例提出绩效支出发放申请。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经费的统筹使用。因经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合同违约纠纷，其违约责任全部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二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相关税费的，税费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一条** 根据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免

税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类等横向科研项目可以向国家税务机关申请免征税。此类项目由科研处办理科技合同认定手续，由财务处办理免税报批手续。在免税申请未得到批准之前，项目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缴纳相关税费，待免税申请获批后由财务处将相应退回的税费转入项目经费。

**第二十二条** 利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买设备，如需进行招投标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由于项目组主观原因而导致项目未能正常执行，其间产生的包括诉讼、律师、鉴定等费用，由项目组负责。

因上述法律途径产生的费用与赔付款等，从项目经费余额或项目组已提取的劳务费和绩效奖励中支付；不足部分由学校、所在单位和项目组共同承担，其中，学校和所在单位承担部分以从该项目收取的管理费数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在项目结题后，需及时办理结账手续，在合同各方无异议的前提下，结余经费可继续用于后续科研活动，或以科研绩效的形式直接奖励项目组成员。

##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取得的科研成果需要进行成果评价的，按有关科技成果评价办法办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项目实施取得的科研成果的产权，项目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的，其产权归研究开发方所有。

上款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论著、专利、动植物新品

种权、动植物审（认）定品种、软件著作权、商标等。

##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需进行档案整理归档，项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
- （二）《汕头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题表》；
- （三）项目结题报告以及相关材料；
- （四）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将项目归档材料送科研处，由科研处统一办理归档手续。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后，在实施日前已立项项目的新入账经费可参照适用本办法，实施日前 2019 年度立项项目的已入账经费除了已扣缴的管理费外也可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科研处承办。